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 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12 時 10 分

地 點: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: (略)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 (略)

參、前次提案執行情形: 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 由: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,提請討 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依產學營運處107年4月10日所擬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上開法規修正建議,並結合校內實際運作,研擬本次修正案, 前經奉核先請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通過,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提 送至本會。
- 三、本案修正對照表,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 由:本校「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要點」訂定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經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7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經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要點草案總說明及全文如附件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諮商輔導中心

案 由:有關本校「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」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核准,並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母法「導師工作實施辦法」尚在修訂納入國際生導師程序中, 惟本案需配合相關(委員會)會議召開期程以順利完成修法程序, 因而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- 三、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(草案)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如蒙通過,需俟母法「導師工作實施辦法」修正案順利完成且 未牴觸母法後,與母法修正案併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: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
案 由: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修 正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辦法於107年4月10日經本會審議通過後,於107年4月16日 以勤益科大基金字第1073700006號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教育部於4月24日函復本辦法第6條第4項後段有關,管理及執行單位辦理第2條第1項第8款之非屬常態性其他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僅簽請校長同意,未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乙節,不符管監辦法規定,爰建議修正。
- 三、本辦法業依教育部意見修正,檢陳草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。

四、如蒙委員會審議通過,將辦理後續函報教育部備查等事宜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:中午12時30分